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財務顧問
事宜	甲公司是否適合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總則 <sup>1</sup>
議決	獨立的財務顧問除了具備適當的獨立性之外，亦須曾為至少兩宗企業融資交易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實況摘要

甲公司查詢可否在某上市公司的一項交易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該上市公司若干股東在該宗交易中佔有權益)。

甲公司其中一項業務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曾為數宗企業融資交易提供此項服務，但從未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提供顧問服務。

## 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是直接或間接透過獨立的董事會，就若干股東佔有或可能佔有權益的企業融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財務顧問除了要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外，亦須曾提供足夠次數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確保其技術上勝任該職。

一般來說，若財務顧問於之前的12個月內曾為某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提供過顧問服務，交易所概不認為該顧問具備適當的獨立性。

至於經驗方面，交易所認為獨立財務顧問在任何需要其提供意見的情況下均能提供真正獨立專業的意見尤其重要。因此，財務顧問亦必須曾為至少兩宗企業融資交易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議決

甲公司符合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註：

- 交易所於2006年10月24日發出的新聞稿指出，由2007年1月1日起，符合下列情況的公司可獲接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該公司獲發適當的牌照或獲適當註冊，可擔任保薦人工作(即有關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註冊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准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進行保薦人工作)；或
  - 該公司曾經完成兩項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於2009年9月增補)